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编制、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违法规定和泄漏内幕信息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并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 2022 年度行领导薪酬分配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行领导薪酬分配方案》，经核定，相关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总额如下：董事长赵远宽 148.81 万元，行长史文雄 232.55 万元，副

董事长朱鸣 148.81 万元，监事长陈亚 133.93 万元，副行长徐燕、王清国、许国玉、杭浩军 120.53 万元。我们认为：2022 年度行领导薪酬分配方案是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结合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制定的，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洪发 张洪发

刘志友 刘志友

周 芬 周芬

程乃胜 程乃胜

岑 赫 岑赫

2023年10月30日